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101201950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9年6月17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地字第 340101201950020 号

项目的 基本 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			
	用地位置		梅冲湖路与童亭路交口东南角			
	项目建议书 批准机关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合发改社会[2019]95 号			
	项目等级		一般工程			
	投资性质		单位自筹			
	选址意见书 编号		选字第 340101201950008 号	规划设计条件 通知书编号		合新高规要字 2018-021 号
	方案审查意见书编号					
建设用地性质		教育科研用地 A33				
规划用地位置	东至:	高皇山路西红线、用地界限				
	南至:	濉河北红线				
	西至:	童亭路东红线				
	北至:	梅冲湖路南绿线、用地界限				
	备注: 具体地界及面积以土地部门实际测绘为准。					
总用地面积		283044.39m ²	合 424.5666 亩			
其中	含代征(拆)			m ²	合 亩	
已审批规划指标及要求(附表)						
居住区规模级别:						
总户数		户	总人数		人	
居住区用地平衡指标(100%)						
住宅用地	审定指标	%	公建用地	审定指标	%	
道路用地	审定指标	%	公共绿地	审定指标	%	



建筑层数	多层	层		容积率	不大于	A、B 块（整体控制）	≤1.5
						C 块	≤1.8
						D 块	≤0.8
	高层	层			不小		
建筑密度	不小于	A、B 块 （整体控制）	≤25%	建筑高度	不大于	米	
		C 块	≤30%				
		D 块	≤25%				
	不大于	22%			不小于	米	
住宅面积净密度（		万平方米/公顷		住宅建筑净密度（		%	
绿地率		不小于	不小于 35%	人均公共绿地		不少于 m ² /人	
其中中心绿地面积		居住小区级附属绿地面积不小于居住用地面积的 7%					
停车位 指标 要求	1	（类别）	（单位指标）	小型汽车	（指标值）	自行车	（指标值）
	2						
	3						
	4						
	5						
	6						
		备注	地面停车率				
停车位 面积	机动车	地上	个	非机动车	地上	m ²	
		地下	m ²		地下	m ²	
现状情况及 保留、保护 内容							
配 套 设 施	中小学						
	幼儿园						
	农贸市场						
	社居用房						
	全民健身						
供热方式							

市
用

间距要求	
建筑红线退道路红线、绿线或地界距离	
有关市政道路、微波通道、净空、绿地控制等条件	
竖向设计要求（地下管网走向）	
应遵事项	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项目立项的复函（合发改社会〔2019〕95号）及项目选址书（选字第340101201950008）内容，同意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理“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83044.39平方米（合424.5666亩），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A3。
备注	



皖 N^o 2065399

用地单位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用地项目名称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
用地位置	梅冲湖路与童亭路交口东南角
用地性质	教育科研用地 A3
用地面积	283044.39 m ² /
建设规模	地形图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